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2)中勤审字第 02103-3 号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购买的资产在 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树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猛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明耐火材料 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的说明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5890 万元收购向敏、钱海华、钱海英所持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将上述收购资产项目在 201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说明如下：

##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1日，公司与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于签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25,89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支付1,2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部分后的差额24,690 万元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200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于签署了《关于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补充）》（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上海宝明每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当年收益数，则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0 年6月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向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1号），核准公司向向敏、钱海华、钱海英合计发行39,886,914股股份购买资产。

2010年7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7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濮耐股份原注册资本为（股本）522,009,30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522,009,304元，截至2010年7月14日，濮耐股份实际已收到向敏等以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886,914元，增资完成后，濮耐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61,896,218.00元。

201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向敏、

钱海华和钱海英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39,886,914股的登记手续。

具体收购股权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收购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收购比例	收购作价	备注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9,813.57	26,019.72	100%	25,890	中联评报字【2009】第 199 号

## 二、2011年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效益与实际盈利情况

1、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201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情况为3,349.89万元。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2103-2《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2011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具体情况为净利润3,258.78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为177.36万元对应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费用-26.60万元，由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无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所以统一实际盈利数与评估预测数的对比口径，实际已实现数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净影响额150.76万元后的净利润为3,409.54万元。

### 3、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效益与实际盈利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盈利数	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效益数	差异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09.54	3,349.89	59.65

收购的各项标的资产 2011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59.65 万元，实际盈利数含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190.98万元，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基本相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